南投縣多元脫貧服務—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學習設備計畫 第四點及第七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四、主辦單位:南投縣政府	四、主辦單位:南投縣政府	因應「南投縣政府社會
社會及勞動局。	社會及勞動處。	及勞動處」於 114 年 1
		月1日起改制為「南投
		縣政府社會及勞動
		局」,故予以酌修文字。
七、計畫內容及申請方式:	七、計畫內容及申請方式:	一、新增「第二款及第
(一)補助項目:電腦(桌	(一)補助項目:電腦(桌	三款」編號。
電、筆電):設備至	電、筆電):設備至	二、為落實推動本府網
少含全新之桌上型	少含全新之桌上型	路e櫃檯計畫,提供
電腦主機(含主	電腦主機(含主	民眾便捷的申辦管
機、螢幕)或一般型	機、螢幕)或一般型	道,新增「線上申
筆記型電腦。覈實	筆記型電腦。覈實	請及核銷請款」方
報支,購買補助上	報支,購買補助上	式。
限最高為新臺幣 1	限最高為新臺幣 1	三、因應「南投縣政府
萬 5,000 元整。	萬 5,000 元整。	社會及勞動處」於
(二)第一階段(備齊以	第一階段(備齊以	114年1月1日起改
下文件,以親送、	下文件,以親送或	制為「南投縣政府
郵寄或線上方式	郵寄方式向社會	社會及勞動局」,故
向社會及勞動局	及勞動處社會救	予以酌修文字。
社會救助科提出	助科提出申請):	
申請):	1. 申請表。	
1. 申請表。	2. 學生證影本(需	
2. 學生證影本(需	蓋有註冊章)或	
蓋有註冊章)或	學校開立之在	
學校開立之在學	學證明。	
證明。	3. 即將進入高中	
3. 即將進入高中職	職或大專院校	
或大專院校之應	之應屆畢業學	
居 畢業學生,須	生,須檢附畢業	
檢附畢業證書影	證書影本、學校	
本、學校錄取通	錄取通知影本。	
知影本。	4. 本縣各公所核	
4. 本縣各公所核發	發之當年度低	
之當年度低收入	收入戶或中低	

南投縣多元脫貧服務—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學習設備計畫 第四點及第七點修正對照表

户或中低收入户 證明。

- (三)第通行商設公下、式局理核家通行商設公下、式局理核家通行商設公下、式局理核家通行商设公下、式局理核家通行商设公下、式局理核家通行商设公下、式局理
 - 1. 個人領據。
 - 2. 申請人郵局存簿 封面影本。
 - 3. 補助實物照片 2 張(請申請人與 電腦合照)。
 - 4. 申請人從事志願 服務時數之12小 時證明(僅限定 當年度之服務時 數)。

- 1. 個人領據。
- 2.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
- 3. 補助實物照片 2 張(請申請人與 電腦合照)。
- 4. 申請人從事志 願服務時數之 12 小時證明(僅 限定當年度之 服務時數)。